

学科建设下的党内法规研究态度^{*}

武小川^{**}

摘要：近五年来，党内法规的制度构建和理论研究取得了较大进展，为党内法规的学科化奠定了初步基础。部分学者认为要推动党内法规研究的深入，应尽快确定党内法规的学科属性。但是党内法规仍然面临着研究队伍不稳定、基础理论不系统等诸多问题，支撑其学科独立的条件尚不成熟。为推动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党内法规研究应秉持积淀成果、发掘历史和学术评判的态度，不断完善党内法规的基础理论，避免学术圈地和外部干预。党政部门应对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持包容开放态度，维持当前多学科共同参与党内法规研究的现状。

关键词：党内法规研究态度 学科建设 历史研究 学术批判 学科协调

自2014年党内法规体系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来，党内法规的研究已经过去了五个年头。五年来，党内法规研究领域已经凝聚了一批稳定的学者和团队，产出了丰硕的学术成果。无论是政府层面还是学术层面，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都已经提上日程，党内法规的博、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也正逐渐增加。虽然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先后发文支持和鼓励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但是并没有制定统一的建设标准，这就为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留下了极大的讨论空间。各试点院校和部分学者在党内法规的学科归属、课程设计、师资队伍、招生就业等技术性问题上提出了不同的

*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下的党政联合行文研究”（项目编号：18YJC820069）阶段性成果。本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作者简介：武小川，法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城乡基层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

收稿日期：2019年9月6日。定稿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方案。

不可否认的是,党内法规的基础理论仍然薄弱,学科独立尚未得到普遍认同。但从党内法规的发展趋势来看,在政治需求和学术竞争的双重推动下,党内法规必然会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在党内法规学科独立从必然性走向现实性的过程中,相较于技术层面的探讨,更重要的是要思考,如何从学科而非政治或实用的角度来看待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作。

一 党内法规研究的积淀态度

对一个新兴的学术领域来说,党内法规在五年间的学术产出令人欣喜,但是对于学科生成而言,五年的时间仍然极为短暂。

以法学为例,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法律实践都远远早于法学学科的出现。在西方,在《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颁布数百年后,乌尔比安才第一次提出了“法学”概念,直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产生,法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在中国,直到唐朝才开始出现“律学”,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更是在近现代之后。

在现行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法学一级学科下有十个二级学科,除了传统的民法学、刑法学等,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军事法学等成为二级学科都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虽然“经济法”概念在1755年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中已经出现,但是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在德国出现。在中国,经济法学在改革开放后才开始起步,在成长过程中也面临着“经济法”的名称是否合理、经济法属于公法还是私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经济法的体系如何划分等争论,经历了近三十年的发展才逐步确立起独立学科的地位。^①

环境法学在中国也是从改革开放以后开始起步,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之后和经济法学同样位列法学二级学科。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环境法学似乎已成为“显学”。但是对环境法学者来说,环境法的部门法归属、调整对象、环境权等基本范畴仍然难以形成共识,而且环境法学整体上“似乎也并未取得传统法学的认可和接纳而一直徘徊于法学主流之外”,甚至在发展过程中还逐渐从兴起之初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并进”变为当前落后于

^① 经济法学在中国的发展过程及发展中的争议,参见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六版),北京大学2012年版,第1~40页。

其他法学学科的“后进”。^①

和经济法与环境法相比,军事法的历史更为悠久。人类社会发展史几乎就是一部军事发展史,在中国更是有“刑起于兵”之说。“令行禁止”、“命令”与“服从”等法学尤其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核心理念在军事法中体现得尤为淋漓尽致。军事法作为一门学科在中国起步较晚,虽然它和经济法和环境法同为法学二级学科,但是它的学科独立带有明显的政治动因,是1987年被“国家教委在军事法学研究基础尚处于初创时期,学术理论成果并不多见的情况下”列为法学分支学科的。^②虽然军事法学的研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但现实的情况是,军事法学在法学学科中几乎是最边缘化的学科之一,除了军事院校以外,几乎没有其他院校开设军事法课程和进行军事法研究。

除了纳入学科专业目录的十个二级学科外,卫生法学、民族法学、体育法学、教育法学等其他法学领域的学者也都在为它们成为独立学科而努力。在中国当前的学术环境中,学科独立意味着资金政策等方面的倾斜,这对领域内的研究者极具吸引力。以至一些学者认为党内法规的学科归属和独立是制约党内法规研究的重要原因。然而,在党内法规的基础理论尚存争议,学科积淀尚不充分,研究队伍尚不稳定的情况下,贸然确定党内法规的学科归属及独立可能会适得其反。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党内法规的学科定性不明,才吸引了不同学科的学者进入该研究领域。当前党内法规研究队伍的扩大是多学科研究力量参与的结果,党内法规仍然是研究人员的“兼职”或“副业”。无论将党内法规定性为何种学科,在当前学科区隔的情况下,成果发表、科研考核等诸多因素都会导致现有研究力量的流失。一部分法学研究人员会因党内法规被归入党建学科而退出党内法规研究,部分党建学者也会因为党内法规被归入法学学科而退出党内法规研究。如果党内法规作为一级学科而独立,那么法学学科和党建学科的研究人员都会面临留在现学科或是转入新学科的抉择。留在现学科虽然会面临着激烈的学术竞争压力和较高的学术创新难度,但是仍然具有极强的职业稳定性。进入新学科后虽然在学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大的发挥空间,但是进入之后的学科身份转换以及学术前景的难以预测性极有可能会使研究者选择留在现学科。所以在党内法规尚未形成稳定的研究力量时,对党内法规进行学科定性只会起到瓦解现有党内法规研究力量的反作用。

① 张璐:《环境法学的法学消减与增进》,《法学评论》2019年第1期。

② 张建田:《我国军事法学的创立与发展回顾》,《中国法学》1999年第5期。

贸然对党内法规进行学科定性后,虽然会激励定性后的学科之内的研究人员向党内法规领域流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流失的其他学科研究力量,但是会导致党内法规研究思路和范式的同质化,影响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在法学的学科建设中,把法学划分为若干个二级学科本身就长期面临着知识隔膜和交流壁垒的批判。^①那种认为只有尽快确定党内法规的学科归属才能激励现有研究力量持续投入并吸引更多研究力量加入的观点,或多或少受到“饭碗法学”观念的影响。

党内法规研究从兴起之时起就有明显的跨学科特征,对党内法规的研究也迫切需要学科间的知识融合。党建学者如果不系统学习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那么他就难以从法治的角度来看待党内法规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法学学者如果不系统了解政党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那你就难以认识到治党和治国的差异,难以提供科学的政党治理方案。近五年的党内法规研究成果正是法学和政治学等相互融合的结果,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应该顺应这一趋势,弱化学科界限而非设置学科壁垒。

当然,党内法规研究具有极强的实践导向,管党治党迫切需要党内法规研究者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方案。在此情况下,党内法规的学科生成就很难被视为一个缓慢自发的纯学术问题。党内法规研究者普遍认识到,党内法规实践走在理论前面。在缺乏成熟理论的指导下短时期内密集出台党内法规,虽然可以展示从严治党的决心,满足治党的迫切实践需求,但其带来的消极影响仍然不可忽视。治党和治国一样,都是在没有成熟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摸着石头过河”,前期积累的经验既需要不断经受未来的检验,也不能完全应对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和党内外问题。所以党内法规的制定难免出现疏漏,再加上尚未培养出专业的党内法规执行人员,这些都会放大党内法规的问题,进而消解党内法规的权威。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在实践需要和学术积淀之间寻找平衡,谨慎出台党内法规。

为推动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党和教育主管部门在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的同时,应当尊重学科发展规律,维持当前多学科共同参与的研究格局,鼓励学科交叉研究,避免对学科定性给出倾向性意见。党内法规研究者应当从经济法、环境法等二级学科以及其他法学研究领域的发展中认识到,成为相对独立的学科与其是否主流化、可持续并无必然联系。无论是法学学科还是

^① 参见王利民、常鹏翱:《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我国法学学科30年之回顾与展望》,《法学》2008年第12期;解志勇:《法学学科结构的重塑研究》,《政法论坛》2019年第2期。

党建学科，都应当秉持一种学科融合和学科交叉的态度，在最低程度上，不把党内法规研究视为学科内的“异类”，不限制本学科内的人员自由研究党内法规；在较高程度上，凝聚和鼓励本学科内的人员从事党内法规研究。对党内法规的研究者来说，则要保持一定的学术定力，在经过长期的学术融合和成果积淀后，在形成独特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基础上，再去讨论党内法规的学科归属问题。总之，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应当尽量避免学术共同体内的学术圈地和学术共同体外的过度干预，以成果促学科而不是以学科促成果。

二 党内法规研究的历史态度

对学科而言，研究对象的出现往往早于学科本身。人们在对研究对象进行识别、归纳、总结后才能形成关于研究对象的系统知识，进而为学科的形成奠定基础。所以一个成熟的学科必须要有坚实的历史基础，有一套既能够解释现实，也能够解释历史的基础理论。

在法学领域，对法的历史的探析直接影响着不同学派的观点及其科学性。自然法学广受诟病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它的理论基础的“非历史性”。虽然自然法理论对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和法治建设起着现实的指导作用，但是它虚构的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经不起学术推敲，也难以解释历史上虽然邪恶但却被有效遵守和执行的法律。它所称的“法”指向那些超越时空的抽象理性和正义，很难以一种历史的态度去研究现实世界的法律，所以逐渐被法学界所放弃。

历史法学派深刻揭露了“忽视时间空间之自然法说之非历史的弱点”^①，同时也从历史角度法反驳了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只把法学研究放在制定法上的观点。但是早期的历史法学派过于强调各个民族之间民族精神及其法律的差异，忽视了不同民族的法的共同性，并且因对历史的守旧态度而走向反动。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反思和借鉴不同法学流派观点的基础上，利用唯物史观分析了人类社会及其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构建出独特的法学理论。如果缺乏对法律起源和历史演进的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就会大打折扣。

在当前的党内法规研究中，虽然有不少学者研究了党内法规在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改革开放以后等历史阶段的特点、经验和教训，以及党内巡视制度、党务公开制度等某些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但是这类研究仍然是碎片化和描述性的，几乎不涉及党内法规的基础理论证成或构建。一些涉及党内

^① 汪信砚主编《李达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84页。

法规性质或功能的理论也因为历史维度的缺失而存在缺陷。如果把党内法规视为不依靠国家强制力而被人们实际遵守的软法,那么在战争年代制定出来但没有得到实际执行的规则可能就不是党内法规^①;如果把党内法规视为国家法律,那么党在建立政权以前制定的规则就不是党内法规;如果把党内法规的性质视为道德标准较高的“高级法”,那么党的历史上在错误思想指导下制定的规则就不是党内法规^②。学科的历史维度要求党内法规研究者必须正视党在建立政权前就制定党内法规,并且也曾制定过错误的党内法规和没有得到执行的党内法规等历史事实,并且用一以贯之的理论去解释历史上的和当前的党内法规。

对党内法规性质的不同认识也会影响党内法规研究的历史起点。如果把党内法规视为软法,党内法规史可能就是一部人类发展史;如果把党内法规视为国家法律,党内法规史可能就是一部国家发展史;如果把党内法规视为具有道德属性的“高级法”,党内法规可能就要从道德或理性等抽象理念去寻找源头;如果把党内法规视为政党自治规范,那么对党内法规的研究就要从政党的形成开始。如果只把党内法规视为中国共产党的自治规范,那么党内法规的历史就要从中国共产党的第一部党章开始。

从学科的角度来看,研究对象既不能过宽也不能过窄。以经济法为例,如果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各种经济关系”,就“犯了‘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否认了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混淆了经济法与相关法的界限,为进而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提供了所谓的‘理论根据’”;如果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出现“定义过窄”,产生计划经济时期不存在经济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存在经济法等结论。^③虽然在官方定义中党内法规专指中国共产党制定的特定形式的规范,但从学科的角度来看,如果将研究对象仅仅局限在中国共产党制定的规范,就会限制学科视野。就像法学研究需要借鉴国外知识和经验一样,党内法规研究也应当将视野

① 比如“党中央的或地方的出版品,须切实登载关于职工运动的消息和论文(此事虽屡经决定,但未切实执行)”。(《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页。)在“八七”会议之后,虽然“中央曾经极力督促各级党部执行这一任务,并规定了各级党部的工农成分,通告执行。然而各级党部能够执行这一任务的异常之少,并且在执行中对于引进工农分子也大半是虚有其名的使之在执行机关挂一个名”。(《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67页。)

② 比如党中央在1930年以中央通告形式提出了成立“行动委员会”。(《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04页。)但是不久之后,党的六届三中全会认为“全国总行委的办法是错的”,从而在党的组织系统内取消了行动委员会。(《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51页。)比如党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党章。

③ 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六版),北京大学2012年版,第20页。

扩展到其他政党的内部治理规范，通过研究其他政党在自我治理中的成败得失，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的完善提供外部素材。否则，党内法规研究就有可能沉浸在自身的独特性中，失去与外部沟通对话的可能。从学科的历史态度来看，就要把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置于世界政党史的宏观背景中进行研究，从中探寻政党治理的一般原理和中国共产党治理的特殊原理，为党内法规学科的生成奠定深厚的历史基础。

对于研究党内法规的法学学者而言，弥补党建和党内法规的历史短板尤为迫切。对党内法规的历史研究可以理解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为两套不同的规范体系在性质和理念上的差异，改变和克服将法学研究方法照搬到党建中的惯性思维。对党内法规发展历史的忽视也会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相互关系上产生很多不负责任的观点。比如在讨论党内法规的功能和意义时，很多学者认为党内法规对国家法治起到引领作用，党内法规不完善，国家法治就无法推进。但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法治发展来看，中国的法治建设要领先于党内法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党内法规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仍然稳步推进。虽然党内法规建设也在不断发展，但是其并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也没有为法治建设提供充足的理论支撑。这一点也被党内法规长期以来被法学忽视甚至被排除在法学研究之外所印证。当前的现实是国家法治倒逼党内法规，而不是党内法规引领国家法治，这也是当前党内法规研究者热衷于将法学理论和法治理念引入党内法规研究的原因之一。当然从理论上讲，党内法规在得到充分完全发展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国家法治起到引领作用，但是就目前的实际情况来说，该结论仍然缺乏历史和现实依据。

研究历史的目的是为了面向未来，而不是因循守旧。历史研究的结论不能仅仅被当作“传统”或“约定俗成”加以神化。马克思在批判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胡果时就指出，他的论据是“非批判性的”，“凡是存在的事物他都认为是权威，而每一个权威又都被他拿来当作一种根据”。^①如何继承发扬党内法规历史上的先进经验，修改废除不合时宜的内容，既是党内法规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内法规作为一个学科所应有的功能。

三 党内法规研究的评判态度

理论要指导实践，就必须评判实践。实践要接受理论的指导，就必须接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1页。

理论的评判。评判既包括肯定性的评价，也包括否定性的批判。党内法规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应当认识到，党内法规会因多种因素存在不完善之处。首先，党内法规和法律等其他制度一样，都会因人类认知能力的有限性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疏漏和错误。其次，一些党内法规在制定时虽然具有合理性，能够满足实践需要，但是随着时代的变化也有可能变得不合时宜。再次，党内法规的制定也可能会受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影响而存在错误和冲突。最后，在党内法规理论和实践发展不同步的情况下，理论的发展也会凸显之前未被发现的实践错误。

党内法规只有在理论的评判下才能不断去伪存真，达到管党治党的效果。但是当前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大多是合理化证成或解说式宣传，较少提出批判性观点及建构性方案。如果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只是对实践的亦步亦趋，那么它就无法作为一个学科为实践提供指导和服务。

党内法规研究者深知学术评判对实践完善和学科成长的重要性。党内法规研究中批判维度的缺失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第一，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虽然经过五年的发展，但是并没有形成一套成熟的理论体系。党内法规的各种理论仍然较为粗浅，仅仅停留在概念或性质等较为抽象的层面，也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理论准备得不充分使党内法规的研究者缺乏理论自信，就算发现党内法规存在问题，也没有可资利用的理论加以批判。

第二，党内法规研究者在发现问题并且有相应的理论进行批判时，仍然面临着身份冲突。绝大部分的党内法规研究者都具有共产党员身份，这会影响到他们面对有问题的党内法规时的行为方式。虽然党章规定党员在对党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声明保留并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但是这种意见反馈渠道被限定在党内。《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以及“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方式“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作为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党内法规的内容有不少涉及党的路线纲领、基本制度及重大问题，如果对党内法规提出质疑，很有可能被指责“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以及“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第三，和其他人文社科的学科相比，党内法规的政治性更强。在用学术讲政治的背景下，各种刊物也加大了对稿件的政治审核力度。由于纪律处分条例亦把“发布、播出、刊登、出版”与中央大政方针不一致的文章作为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所以学术刊物会倾向于拒绝批评性文章而优先选择证成性的文

章。学术成果产出的受限会进一步抑制党内法规研究者的批判意识。

第四，党内法规研究者除了从个人政治风险和学术产出角度考虑会对党内法规存在的问题保持沉默外，维护党的先进形象的政治责任感也会削弱学术批判力度。在基础理论准备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实践探索难免会遇到挫折，如果党内法规存在的问题被公开披露并放大，可能会使人们质疑党的自我治理能力，进而产生对党治理国家的质疑。

学科建设需要党内法规研究者公开著书立说，改造现实，进而吸引和凝聚更多研究力量。单纯的政治宣教会弱化党内法规研究的学术品性，导致研究人才的流失，影响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党员身份和学者身份在党内法规评判立场上的冲突并非不可调和，它既需要研究者采取负责任的评判方式，也要求党政部门对学术评判采取包容态度。

为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构建系统的理论基础，不仅要用相同的理论来解释历史和现实，还要用相同的理论来评判党内法规的优点和缺点。如果论证某部党内法规的合理性时采用一种理论，发现该理论不能论证另一部党内法规的合理性时就弃之不用转而选择另一个理论，这种投机式的评判方式永远不可能形成党内法规学科建设所需的系统化理论。无论出于证成的目的还是出于批判的目的，任意选用不同的理论，都是不负责任的评判方式。

除了评判理论的同—性之外，对党内法规的评判还应以完善党内法规为目的。对于合理的党内法规，除了论证其合理性之外，更重要的是研究其执行或推广中会存在哪些问题，然后提出预防或完善建议。大谈作用和意义，而不关注实际运作，只会导致理论和实践的脱节。对于不合理的党内法规，除了指出其不合理性之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建设性的替代方案。解构有余而建构不足，将无法发挥学科对实践的服务功能。

对于法律人来说，法治的功能之一就是约束权力。“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是法律人耳熟能详的格言。改革开放后中国之所以能够重建和促进法治，很大程度上就是源于邓小平使“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论断。这意味着法律绝不是对领导人乃至执政党意志的完全服从，而是要发挥着制约领导人和执政党的恣意以及在领导人和执政党犯错误的情况下仍然能够避免悲剧的作用。如果认为离开党内法规，国家法治就不能发展，实际上就是认为法治是建立在好的领导者之上，亦难脱离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周期律。所以法律人的使命要求法律人面对一部法律或某个社会规范时必须具有一种天然的评判意识，即思考它是否合法。在这个意义上，法治只有走出相对独立于党内法规的发展节

奏，才能真正发挥约束权力的功能。

面对党内法规研究者的学术批判，党政部门应当正视党内法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存在错误的必然性以及学术批判的必要性。对于科学合理的学术成果，党政部门要积极借鉴吸收，进一步激发理论研究者们的研究热情。对于存在缺陷的学术成果，党政部门要认识到在党内法规这个新兴的研究领域，理论摸索和实践摸索一样都有可能出现失误，既要给自己试错改错的机会，也要给学术研究有试错改错的机会。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要把一般的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反对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混淆起来、用解决政治问题的办法对待学术问题的简单化做法”。^①这种观点对党内法规学科建设中的学术研究更具现实意义。

四 党内法规研究的协调态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一个系统工程，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行全面领导。党对不同领域进行统一领导除了要在总的指导思想上保持同一性之外，在具体领域的指导思想也要相互协调。从学科角度来看，这意味着研究不同领域的学科在基础理论上要避免冲突。如果不同学科的基础理论相互冲突或相互否定，就会危及党的领导的统一性。对于新兴学科来说，就不得不在其他学科的理论夹缝中求生存。

从党内法规的研究现状来看，党内法规研究仍然缺乏学科协调意识，主要表现为过于关注党内法规的独特性和重要性，为了构建一套自圆其说的理论体系而忽视或否定其他学科的基本理论。

在法学中，关于法的概念和性质的基本理论长期以来沿袭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即法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体系。但是为了论证党内法规的概念合理性，不少学者主张修正或抛弃马克思主义法学。这种观点不仅会招致主流法学理论的批判，而且也没有认真思考修正法学基础理论后对整个法治建设带来的潜在影响。

随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来，自治、法治和德治的内涵和相互关系也成为社会研究的热点之一。虽然十九大报告把“三治合一”限定在乡村治理领域，但是从理论协调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性来看,法学、伦理学和社会学都应当尽可能采用相同的法治、德治和自治概念。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意味着三者存在差异。如果采取道德即法的自然法观点,就意味着法治即德治;如果采取社会规范即法的“软法”或“活法”观点,就意味着自治即法治。这都与“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论述相冲突。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党内法规研究者开始使用“党内法治”的提法,但是却从未从学科间相互协调的角度去思考“党内法治”与“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之间潜在的理论冲突。

“党领导改革工作的体制机制需要彰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同学科也应当服务于这一目标,注重学科基础理论之间的协调。至于党内法规与其他学科之间在哪些方面需要协调、如何协调等具体问题,只有在党内法规基础理论趋于成熟的情况下才能形成相对合理的思路。在党内法规基础理论还不太成熟的情况下,学科间的协调所能做的就是党内法规研究中尽量避免基础理论之间的对立,这也反过来要求党内法规研究必须有足够的理论积淀,打破学术圈地思维。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的时代背景下,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党内法规基础理论的构建绝非一蹴而就、一帆风顺。党内法规研究者应当从自身学科建设以及学科间相互协调的宏观视角出发,在党内法规基础理论的系统性上下功夫。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应徐图缓进,不可揠苗助长。党内法规的学科建设不仅仅是党内法规研究者的使命,也需要党政部门和学术期刊尊重学术发展规律,积极支持配合。

Research Attitude to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under the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Wu Xiaochuan

Abstrac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grea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laying a preliminary foundation for the discipline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discipline attribute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determined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promote the research on them.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lots of problems in the research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nstability of research teams, and the lack of fundamental theories. Therefore, the conditions are not ripe for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come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search on them should adhere to the attitude of theoretical accumulation, historical exploration and academic criticism, constantly perfect their fundamental theories, and avoid academic enclosures as well as external interference.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ught to adopt a tolerant attitude towards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maintain the current status of multidisciplinary 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Keywords: Research Attitude to Party Regulation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Historical Research; Academic Criticism; Discipline Coordination

(编辑: 赵晨阳)